

# 文化人類學新論



言  
光  
著



# 文化人類學新論

許烺光・著 張瑞德・譯

68・8・0379

・39002・

## 文化人類學新論

著者

許

烺

光

譯者

張

瑞

德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電話：七六八三七〇八・三九四〇一三七

郵撥：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四次印行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 作者新序

一如讀者所看到的，本書的中文書名和原來的英文書名 *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 並不相同。著者之所以要改用這個書名，乃是希望經由這本書爲人類學的入門者提供一些新的方向。

人類學家一向即被視爲是研究「原始」民族的學者，其道理何在？因爲他們大多將他們自己研究的對象侷限在世界各地的部落，而且是愈偏僻的——如「居住於叢林的民族」、「野蠻民族」、「未開化的民族」——愈好。世界上大多數的人類學家都是來自歐洲的白種人，但是大多數人類學的著作和民族誌却都完全未討論到歐洲或是美國的社會及文化。

由於西方的人類學家對人生所採取的典型是兩極態度 (bi-polar approach) (如神↔鬼、善↔惡)，因此他們也就無法不以同樣的觀點來看世界，導致了他們不斷的使用「原始的」這

個形容詞去形容那些和所謂「開化（或文明）的社會」不同的社會。

近年來，「未開發的」一詞有時候被用來取代「原始的」，有時候兩者也交換着使用，事實上這也是有問題的。對這些學者來說，「發展」指的是經濟發展、GNP、貿易均衡、機械動力的使用等等，但是在道德狀況、官吏貪污、犯罪率、暴亂和離婚這些方面又如何呢？我們似乎仍然得找出新的標準以判斷人類社會及其生活方式是在進步或是在退步。

我們需要重新檢視我們研究文化所採取的途徑。但是除非我們能夠不再以那種「原始——開化」的二分法去看這個世界，否則我們將永遠無法邁出第一步。

許  
烺  
光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 原序

對於有文字的社會 (literate civilizations) 的研究，一向即為學者置於人類學研究的主流之外，在一個正在快速現代化的世界中，對這類研究的需要是極其明顯的。本書嘗試以適當的例證為研究有文字的社會的學者提供一些實用的模型 (models)。但是，由於作者的目的主要並非在此，因此本書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篇幅是在討論模型本身。作者並且評估了目前人類學界對於有文字的社會所作的研究的關注——其問題所在及其在人類學中的地位。

在第一部分中，作者批評了各類研究有文字的社會的著作——有些只討論一個社會的某一方面，有些是討論可以概推的 (generalizable) 人格特質，有些僅限於討論某個村莊或社區的生活，也有的試圖探討某個社會的單一特質 (unitary characteristics) (通常被稱為「國民性格的研究」)。

本書其餘的部分則著力於討論研究有文字的社會所遭遇到的問題，並且指出兩條可作為模型的研究途徑。許博士討論了處理階級、階層 (caste) 及地域間差異的困難所在，並且指出：即使其間有着差異存在，仍應辨識出使一個文明得以成為一體的特徵所在。作者又討論到了學者們所常遭遇到的另一個難題——取樣的問題。依作者看來，涵蓋範圍的大小是個相對的問題，研究有文字的社會 (literate societies) 的學者常能享有記錄及報告可恃的好處。

許烺光博士在第七章「一些引導性的原則」中考慮了為村落研究 (village study) 提供社會和文化的背景。他認為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以忽視文字史料和目前以社會學方法收集得到的資料之間的時間差距，而着力於討論這兩類資料之間的結構模式 (structural patterns)。許博士在同一部分中又討論了比較法對於研究文字文明的價值，他將比較法與泛文化法 (cross-cultural approach) 作一對照，並且區別了假比較法 (pseudocomparative approach) 與控制的比較 (controlled comparison)。

解決這些問題最後的方法是提供研究文字的學者一些模型。這些模型包括：①一個社會的基本假設 (postulates) 作為比較和對比的基礎。②親屬關係作為社會與社會之間比較的基礎。由於親屬模式 (kinship patterns) 似乎為一種基本的機構 (mechanism)，藉着這個機構能使「每代新成員所擁有的基本假設產生適當的心理反應」，因此這兩種模型乃是相互關連的。

本書也包括了一張研究擁有文字的文明及社會極為有用的書目，並附有一些加上解說的參考書目以協助初學者。

指南一類的書籍在協助訓練未來的人類學家時是必要的，尤其是他們當中的大多數又將是研究世界上擁有文字或是處於快速現代化過程中的地區。本書及時的爲這類研究提供了入門的指引，希望能激發更多的學者發展出能適應日益變遷的環境與人類學研究目標的方法與概念。

### 史賓德勒

一九六八年十月於威斯康辛州的佛洛克斯

譯按：史賓德勒夫婦(George and Louise Spindler)均為史丹福大學教授，著作極多，近作有「北美本土文化」(*Native North American Cultures: Four Cases*, 1977)和「世界五大文化」(*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Five Cases*, 1977)二書。

## 譯序

許烺光先生的著作幾乎是每一個對中國文化作嚴肅思考的學者所無法忽略的，他在過去的近四十年中所作的專業研究，已經使得他成爲在東西文化的比較研究上，少數能夠建立一家之言的學者之一。

許先生早年的「祖廕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一九四八年初版，一九六七年增訂版)一書，雖然沒有使用正式的心理學技術，但是已經可算是從心理學的觀點研究中國社會的開創性著作，他的「美國人與中國人」(*Americans and Chinese: Two Ways of Life*) (一九五五年初版，一九七〇年增訂版)和「家族、階層與自由社團」(*Clan, Caste and Club*) (一九六三年初版，一九六八年日譯增訂本「比較文明社會論」出版)更成功的對中國、印度、日本及美國的文明作了深入的比較。在這幾本作者的代表作中，他對一些當代的著名學者，如思想家

諾索普 (F. S. C. Northrop)、科學史家李約瑟 (Joseph Needham)、社會學家芮斯曼 (David Riesman)、艾伯華 (Wolfram Eberhard)、歷史學家何炳棣等人的觀點，多有中肯的評論，他所提出的許多觀點，也已一再的爲學者所引述。

許先生在完成多本專著後，又以深入淺出的筆調寫下了這本「文化人類學新論」(*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 (一九六九年出版)。中譯本的問世，距原書的出版已將近有十年之久，但是他仍然充滿信心的將書名訂爲「文化人類學新論」，我想他是理由如此作的，因爲至今的同類書籍中，仍然沒有一本是以一般人所謂的「高級」文明作爲討論主體的，這也就是譯者從事翻譯本書的原因。

許先生這本書並不是專門寫給他的同行看的，而是爲一般讀者而寫的通俗性著作，譯者希望藉着中文本的出版，能夠使關心文化問題的中文讀者，可以更容易的接觸到他所提出的一些觀點和線索。

許先生同意譯者翻譯本書及原書所無的幾篇附錄文字，並且爲中譯本撰寫序文，擬定書名和一些名詞如實地調查 (fieldwork)、階層 (caste)、二人關係 (dyad)、優性關係 (dominant dyad)、假定 (postulate) 等的中譯，全書譯完後又經由聯經出版公司寄給許先生逐字修改增訂，在此謹向他致最大的謝意。

張瑞德

民國六十七年的夏天在臺北

## 感謝辭

在本書的寫作過程中，筆者要感謝愛伯特 (Ethel Albert) · 薄漢南 (Paul J. Bohannan) · 柯亨 (Ronald Cohen) · 何貝爾 (E. Adamson Hoebel) · 杭特 (Robert Hunt) · 藍尼斯 (Lewis Langness) · 羅倫 (Thomas P. Rohlen) 及史賓德勒夫婦 (George and Louise Spindler) 等學者建設性的批評。但是，毫無疑問的，筆者本人仍應對所有的觀點及結論負責。筆者也非常感激謝爾雯 (Andrea Sherwin) 和安寶生 (Adele Andelson) 兩位小姐，若無她們在研究及秘書工作上的協助，則本書可能即無法完成。此外，筆者也要感謝西北大學的泛社會研究會 (Council of Intersocietal Studies) 在筆者研究及撰寫本書期間給予補助。

許 焯 光

感謝辭

# 目錄

作者新序

原序

譯序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  |
| 第二章 | 微視與整體性的觀察 | 九  |
| 第三章 | 專題研究      | 一三 |
| 第四章 | 社區研究      | 二一 |
| 第五章 | 國民性的研究    | 二七 |

|                  |                |     |
|------------------|----------------|-----|
| 第六章              | 一些問題           | 四五  |
| 第七章              | 引導性的原則         | 六三  |
| 第八章              | 基本假定——解決的途徑之一  | 九九  |
| 第九章              | 親屬的研究——解決的途徑之二 | 一三一 |
| 第十章              | 最後的觀察          | 一四九 |
| 徵引書目             |                | 一六一 |
| 村落研究與社區研究的分區書目   |                | 二〇一 |
| 建議閱讀書目           |                | 二一五 |
| 附錄               |                |     |
| 評許著「文化人類學新論」     |                | 二二五 |
| 答納爾遜評許著「文化人類學新論」 |                | 二三一 |
| 東西文化的差異及其重要性     |                | 二三五 |
| 作者簡歷及著作目錄        |                | 二六一 |

## 第一章 緒論

雖然人類學家一向即被視爲是研究原始社會的學者，但是所有的人類學家却都以各種方式和有文字的社會 (literate civilizations) 有着很多的關連。他們大多數生活於這類的社會中，所受的專業訓練至少是一個這類的社會，而實際上作正式研究的又是另一個社會。雖然如此，至今對有文字的社會之研究，在人類學中所佔地位仍是衆說紛紜。

本書假設，如果人類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人類，則這類的研究，不但是正確的，而且在事實上也是必要的。筆者在此將評估目前人類學界對有文字的社會所作研究、遭遇到的問題，及在我們這學科中的地位。筆者也將討論現有的成就、理論的展望，和方法論上的程序，使未來的努力能對整個人類學有更輝煌的貢獻。

首先，筆者所謂的 *literate*，和大多數的人所指的相同，是指書寫一種口講語言 (*spoken*)

language) 的能力。我假定當某一社會已有相當數目的人具有此種能力時，則文學開始發展，這個社會即可被稱爲是 *literate*。依照筆者的定義，今天我們的世界日益縮小，已經只剩下極少的社會沒有文字，即使有也是很快的在改變。舉例來說，在過去的幾十年中，非洲出現了許多驚人的文學作品，而這個大陸是直至最近才被視爲有文字的。筆者之所以選擇文明 (*civilization*) 一字，是因爲它相對於社會或文化，含有較寬廣的範圍和較精緻的內容。依此看來，世界上有文字的文明是指那些長久已來即已擁有文字，並且累積了各種豐富的文獻資料和一套宗教、歷史、法律、科學等方面的心智傳統。雖然可能所有的社會都是自覺的，但是只有有文字的社會，曾將其成員對於某些問題的討論記載下來。因此，古埃及、羅馬、希臘、中國、印度、伊斯蘭、歐洲和美國都是有文字的社會，但是太平洋羣島、非洲的大部分地區，和美洲印第安人的社會，即使大多數都正在迅速的發展文字的傳統 (*literate tradition*)，但仍不能算是有文字的社會。

或許有人會問，人類學家對印度或美國的研究和其他學科學者的研究有何區別？當然在某些情況下是沒有分別的。但是，大致說來，人類學家研究任何社會時，都抱着某些特殊的態度。他們通常都要花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和他們所要研究的民族生活在一起（參與觀察），而其他學科的學者則較傾向於圖書館、統計資料、或問卷方式的研究法。關於理論，人類學家較喜好釐清社會生活諸層面的整合性質，而較不願和其他學科學者一樣的作狹窄而專門的研究。第三、人類學家主要關心的是泛文化的研究中所顯示出的文化因素——那些最能解釋文化間各種差異的因素，而不是那些僅能區別文化中各種差異的因素。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的不同，可以從他們對美國的

離婚一現象所採取的不同研究途徑看出。社會學家解釋我國（譯者按：指美國）的離婚率時，或許會談到夫妻間在宗教、教育、性、或其他方面的不和諧；或許也會討論到和經濟繁榮、戰爭的關係。但是人類學家在考慮同一現象時，却將其置於許多不同意識型態和制度模式（institutional patterns）的社會中。社會學家由於所看到的只有一個社會，可能可以假定某些因素（如婚姻的意義），在社會中一直處於穩定的狀況下，而成功的測出離婚的規則性。但是，人類學家以其泛文化的比較方法，和對於每個社會所表現之不同傾向（例如在美國，婚姻開始時是建立於愛情的基礎之上，但是日本則否）的關注，使他較能解釋何以我們的離婚率和其他社會相較之下是高或低。這兩種研究途徑，無疑都是有用的，並且在事實上也是相互補充的。筆者建議讀者們在閱讀本書以下的部分時，能將此區別牢記在心。

人類學開始成爲一門學科是在十九世紀的中期。在最初的五十年中，它所面對的問題大部分都和社會和文化演進的理論有關。人類學的領域主要是那些能代表人類在有文明（尤其是西方文明）前經驗演進的社會（已廢蕪或尚存的）。早期的人類學家興趣都集中於他們所認爲是早期歐洲史的文化殘留物——如神話、迷信，和兒童的遊戲。就在人類學家探尋「原始」的同時，西方向外作劇烈的擴張，和非西方世界接觸，刺激了傳教士、商人、殖民地官員，和旅行中的學者研究西方以外有文字的社會（例如印度、中國、印尼、和日本）。他們所作的調查徹底得令人欽佩，至今仍然十分具有影響力。研究有文字的社會之基礎便如此的開始奠定，但不是由受過正式訓練的社會科學家，而是由熱心的業餘愛好者。他們可能讀過一些人類學，但是毫無疑問的，他

們不是人類學家。

到了本世紀的第二個十年，情形開始轉變。如沙庇爾(Edward Sapir)等學者開始建議，人類學不但對於「原始的」生活有話說，對於文明的社會也有話可說(Sapir 1924, 1927)。中國一所教會大學的一位社會學教授卡丹尼(Daniel Kulp)，完成了可算是對有文字的社會第一個社區研究(一九二五)。同時，受到人類學方法影響的社區研究，也開始在美國的社會學中佔得了一席之地。林德(Lynd)夫婦一九二〇年代末期研究美國中鎮(Middletown)的經典著作出版之後，接著就是華納(Lloyd Warner)及其助理的著作，最後他們出版了著名的美國都市叢書(以及其他著作)。芮德費爾德(Robert Redfield)對一個墨西哥村莊的研究(一九三〇)，毫無疑問的，可被視為討論有文字的社會的第一本人類學著作，隨後他又是鄉民社區理論的主要建立者，並且大力提倡對有文字的社會從事社區研究。

米德(Margaret Mead)、潘乃德(Ruth Benedict)和韋斯特(James West)等學者，開始將心理學的洞識和人類學的觀點結合，他們的名著大多開始於一九三〇年代。韋氏的研究對象是美國中西部的一個小社區，米、潘二氏的著作，分析了沒有文字的生活方式中，各種力量運作的情形，藉以揭示現代美國文化中的一些問題。不幸的是，雖然自此以後人類學家對有文字的社會較感興趣，但是大多數的人類學家，仍然不喜歡大規模的討論美國人的生活。

當人類學家最後轉至研究有文字的社會時，他們的研究通常採取以下的三種形式之一：①對於一有文字的社會中某一方面的調查。②對於一有文字的社會中某一社區的調查。③以寬廣的心